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39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7.05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教育经费中的设备购置、修缮工程等硬件支出，优先保障资助补助等。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9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7.05万元，下降2.73%。

1.财政拨款收入2,390.8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0.8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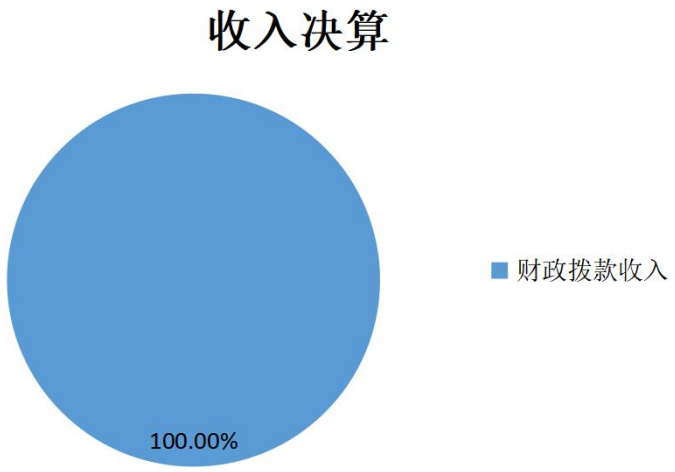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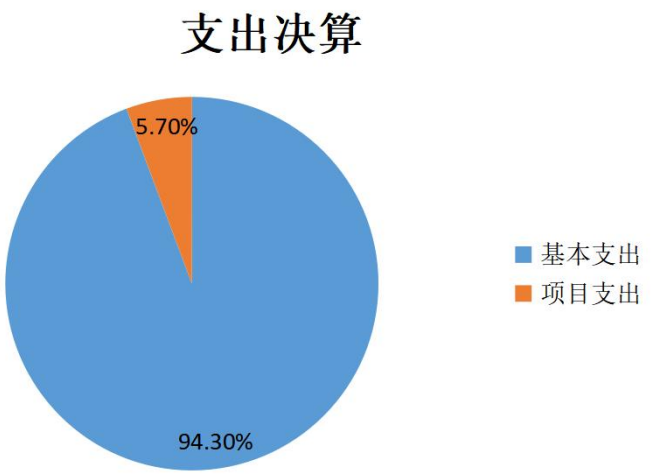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9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7.05万元，下降2.73%，其中：基本支出2,254.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30%；项目支出136.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7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9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7.05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教育经费中的设备购置、修缮工程等硬件支出，优先保障资助补助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026.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6%；卫生健康支出154.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4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839.28万元，2025年度决算2,02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0%。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839.28万元，2025年度决算2,02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0%。主要用于本单位根据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维持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等发生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97.88万元，2025年度决算20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97.88万元，2025年度决算20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6.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5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6.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5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254.5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5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决算数0.00万元，2025年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公务用车。2025年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205020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029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2。